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制度

为了切实做到民主管理、科学管理、提高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此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制度。

一、主要任务

1、就学校的发展建设、中心任务和其他重要党政工作作出决策；

2、讨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安全、后勤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作出相应决策；

3、听取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分析学校形势，检查总结工作。

二、重大议事内容

1、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的具体措施；

2、党支部提出的重要问题；

3、学校长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要工作的实施方案；

4、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安全、后勤等工作的重要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法；

5、机构设置调整和一般人员调配；

6、职能科室、教研组月工作检查测评；

7、对教职员工的奖惩制度、考核方案及绩效分配方案；

8、重大活动的接待安排；

9、重大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

10、安全保卫的重要问题；

11、其他重要工作。

三、议事规格

1、党政联席会议；

2、行政办公会议；

3、教研组长以上人员会议。

四、议事要求

1、议事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召开。

2、由校长或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当校长不在时由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召集主持。

3、需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有关方面必须做好准备，认真填写议题内容，拟定解决措施和办法，并经分管校长同意，在开会的两天前提交校长室汇集。

4、会议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重要问题需经到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重大问题要经过调查研究、科学论证，有关部门要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两个以上的方案，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

5、主持人要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集中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策。当意见分歧双方人数相当时，可再次复议。重大问题需请示上级决定。

6、参加会议人员要按时到会，集中精力研究工作。开会期间一律不会客，不办与会议无关的事情。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好会议记录。对一些重大问题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各科室贯彻执行。

7、对经会议决定的问题，须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分管领导就会议执行情况要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及时向校长汇报。

学校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树立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党支部的集体领导，提高工作效率，做到重大问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特制定本制度，以确保学校做出的重大发展规划、签订的民事合同等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讨论决定教育教学各项政策，规定在全校贯彻执行的实施方案和步骤、措施。
　　2、讨论决定党务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和检查落实。
　　3、讨论确定学校内部机构的成立、撤销、合并事项以及人事变动等重大问题。
　　4、讨论确定教师聘用、任免、晋升和职称评定的方案。
　　5、讨论决定学校重大基建项目的方案。
　　6、研究决定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重大问题。
　　7、研究解决教职员工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学校成立由教职工代表、学校领导、工会主席等组成的重大决策领导小组。重大决策出台前，必须先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查意见。
　　三、重大决策经学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后，必须报经相关法律部门进行论证，得到专家认定方可执行。要不断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
　　四、对未经法律审查就执行的决策，如造成不良后果，依据《学校领导班子决策追究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学校领导班子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维护学校集体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本校实际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决策责任，是指校领导班子对其在实施决策过程中，因决策错误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决策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过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决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决策错误给学校和教职工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决策过错责任：
 ㈠决策人未按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
 ㈡决策人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决策的；
 ㈢决策人明知决策错误，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的；
 ㈣决策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实施决策的；
 ㈤对应由本人做出的决策进行推诿或者拖延，不做决策的。
 第五条 决策责任追究的方式：
 ㈠责令改正；
 ㈡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㈢给予通报批评；
 ㈣停职；
 ㈤给予纪律处分；
 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根据过错情况单处或者并处。
 第六条 决策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领导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负责接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主要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领导班子改变负责人的正确意见，导致主要领导发生决策过错的，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九条 集体研究决定导致过错后果发生的，决策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条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决策过错分为一般过错、严重过错和特别严重过错。
 第十一条 对于情节轻微，造成损害后果较小的一般过错的直接责任者，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责令负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做出检查。
 第十二条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严重过错的直接责任者，给予停职处理；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大过处分；对负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特别严重过错的直接责任者，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处分；对负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大过处分。
 第十四条 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经调查，对过错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做出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对事实不清或者无过错的，不予追究。决策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送达责任人和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五条 责任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调查、处理中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辨。
 第十六条 责任人对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申诉处理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对责任人的处分，应当向上一级主管机关备案。